

# 國立空中大學計畫案臨時工

## 勞動契約書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作項目：乙方從事勞務提供之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協助辦理與計畫相關之工作業務。
- 三、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指定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 四、工作時間
  -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時間，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指定之。
  - （二）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二週不超過 80 小時。每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 （三）乙方出勤情形（簽到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
- 五、工作報酬
  -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新台幣\_\_\_\_\_元核給，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甲方：於每月\_\_\_\_日一次發放前月工資，撥入乙方個人帳戶；或以現金支付前月工資。
  - （二）前項工作報酬發放日期，若有修正以甲方公告為準。
- 六、提撥勞工退休金：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百分之 6 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乙方亦可於百分之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 七、請假、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乙方於約用期間如因特別事由申請中途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個星期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交接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九、乙方如專、兼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應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未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乙方不得同時專、兼任校內、外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
- 十、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

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四、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契約所生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轉存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及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空中大學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代表人：陳松柏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蓋章)



乙方：\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法定代理人同意：\_\_\_\_\_

(未滿二十歲須填寫)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